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25 年 4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

为规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有效保护和支持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中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在不超过 5 家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披露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在提名独立董事人选时，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全国股转系统。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四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前款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拟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第（一）至（五）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十八条第（一）、（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九条 如果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
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
明确、清楚。

第二十二条 如果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
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
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
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
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保存至
少五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它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
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发生变化而使得本实施制度与其不符时，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新规定及时修订本实施制度，并且同时报送股东会进行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